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亚康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许琰婕	联系电话：010-83321131
保荐代表人姓名：乔岩	联系电话：010-83321131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 次（承接持续督导后对 2022 年 1-6 月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查阅）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未亲自列席，已阅会议文件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未亲自列席，已阅会议文件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未亲自列席，已阅会议文件
5. 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0 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0 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无
（2）培训日期	不适用
（3）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 股份限售承诺	是	不适用
4. 稳定股价承诺	是	不适用
5.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6. 限售股份减持承诺	是	不适用
7. 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 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是	不适用
9. 分红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本次发行需要，公司聘请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担任保荐机构并与安信证券签订了《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协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由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持续督导机构由国信证券变更为安信证券。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5 日与国信证券签订了《关于终止〈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之保荐协议>之协议书》《关于解除<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之协议书》，并于同日与安信证券签订了《持续督导协议书》，国信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安信证券承接。安信证券指派许琰婕、乔岩担任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许琰婕 乔岩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